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项目立项通知书

同志：

金永寿

经组织评审并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，你申报的 200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中国朝鲜语规范原则与规范细则研究

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 06XYY004，项目类别为西部项目，资助总额 8.00 万元，包括启动经费 6.40 万元，预留经费 1.60 万元。请认真填写回执，于发出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寄达我办，我办接到回执后拨款。

项目负责人填写回执后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。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

1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,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,课题组可以不接受。一经接受,课题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,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。如有变更,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项目经费分二次拨款。项目经费的账号、开户行、户名如有变动,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全国社科规划办基金处(电话:010-83083062)。拨款信息可上我办网站查询。

3. 项目不得因项目负责人工作变动而转出西部地区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,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、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(含一年)或再次延期、改变成果形式、研究内容重大调整、变更项目管理单位、中止项目或撤消项目等重要事项,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必须及时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(请从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<<http://www.npopss-cn.gov.cn>>下载),报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。变更或增补课题组成员、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内的,报所在省(区、市)社科规划办审批。

4.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的管理费每项不得超过1000元。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全国社科规划办另行支付,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。

5. 项目研究的最终成果将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。计

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；个别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，须报经全国社科规划办审批。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，视为项目负责人自行终止相关资助协议，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按有关规定追回项目研究经费。

成果鉴定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。全国社科规划办将根据成果的鉴定等级，给予适当奖惩（详见《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鉴定结项工作的意见》）。所有项目成果的最终鉴定等级均通过全国社科规划办网站予以公布，公布的内容包含项目名称、最终成果名称、负责人姓名及其所在单位和所在省市等。

以上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。如有异议，可以不接受资助（在回执中写明），立项协议自行废止。

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作了改动，请以本通知为准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06年6月26日

请复印此件送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。